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文广新旅复字〔2021〕14号

〔办理情况标记〕(B1)

〔是否公开标记〕(同意对外公开)

关于市政协四届六次会议 第041号提案答复的函

农工党宜春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宜春市创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文旅夜间消费是丰富高品质文旅内容、创新文旅产业消费发展的亮点内容。夜景、夜演、夜宴、夜购、夜娱、夜宿等已成为夜间消费需求的重要内容。夜游经济作为一种夜间消费形式，在形成消费内容创造价值的同时，将餐饮业、土特产业、娱乐业、工艺品业、住宿业、零售业等不同的销售业态进行整合，不仅实现夜游经济的效益与活力，更向人们展示了全新的生活状态、全新的城市人文风情，并给人以全新的文旅消费体验。

一、我市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的主要工作

一是出台扶持和激励政策。先后出台《宜春市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《加快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意见》《宜春市促进旅游消费奖励办法》《宜春市促进商贸消费升级六大工程》等政策，明确财税、金融、土地等方面的支持，2020年，我市对靖安县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等项目奖励408万元，有效发挥了扶持政策和财政资金的撬动和导向作用，激励更多人才资源和社会资本投入到文旅产业发展中来。

二是根据创建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的工作要求，宜春中心城区正在打造明月山古井泉街、润达秀江夜市、好日子美食街、金桥文化旅游示范区、半山夜市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各县市区创建不少于1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

三是督促指导古井泉街、樟树三皇宫、万载古城、铜鼓汤里、上高大观天地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进一步完善经营管理，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品牌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针对议案各项建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抢抓发展机遇，切实推动我市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，并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推进：

一是鼓励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旅游景区、博物馆、美术馆优化开放时间，在保证安全、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。

二是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，优化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夜间餐饮、购物、演艺等服务，鼓励建设24小时书店。

三是促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高质量发展。以秀江夜游为重点，联动鼓楼商圈、夜市街区、沿江街区三大示范街区打造时尚月光游，引进深夜食堂、光影餐厅、夜间剧场、光影秀、光影博物馆等一批网红打卡业态，重点培育一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做靓月光城。

四是着力打造城市夜色旅游精品路线，形成具有城市夜间人文风情的特色文旅消费项目。以袁州古城、宜春禅博园、宜春文化创意产业园为抓手打造文化体验游，集中展示宜春历史文化、禅宗文化、月亮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，丰富文化深度体验产品，创新数字博物馆、数字非遗馆等数字文化产品，做优月亮文化节等节庆活动，同时做好袁州古城墙遗址保护和利用工作，将其作为文化遗址公园来打造，与袁州古城复兴项目紧密结合起来，与打造中心城区新的旅游亮点结合起来，助推宜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，做强文化城以华强方特“熊出没”主题乐园、宜春文化旅游美食街区为抓手打造休闲娱乐游，做强宜春主题游乐以及宜春版的“超级文和友”，做优休闲城。

附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宜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1年6月2日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聂昆浩 3259259